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補登）
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39 號

主 旨：訂定「核定殯葬服務業之禮儀服務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公告事項：訂定「核定殯葬服務業之禮儀服務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部 長 許銘春